

2. 联合体牵头单位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)的(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医加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451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447.99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医加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1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. 联合体成员单位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)的(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广东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3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9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1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